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7-003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项目中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公示情况 根据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chng.com.cn)于2017年4月18日发布的《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物资采购(GYGS-3)招标公示》显示:经公开招标,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物资采购(GYGS-3)1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为4,723.6348万元。项目招标人为: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华能招标有限公司。公示时间:2017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20日。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金额为4,723.6348万元,正式签订项目合同且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2017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另外,随着煤炭价格的回升,煤炭行业回暖传导到煤机行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签订的订单已突破40,000万元,是上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营业收入的148.15%。

三、风险提示 公示项目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合同,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已签订订单对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额,需以会计师最终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7-03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52)自2017年4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167)不停牌。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及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通知,科瑞天诚及莱士中国正在共同筹划股份变更事宜。

目前该筹划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则,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上海莱士;证券代码:

002252)将于2017年4月21日(周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将于此次停牌后复牌前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7-05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洲先生通知,陈清洲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清洲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898,838,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454,642,312.00股(含本次质押在内),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58%,占公司总股本的26.06%。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股票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7-063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李国盛先生的通知,因个人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初始交易日期, 期间交易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迟家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3,491,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1%。迟家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82%,占公司总股本的2.24%。李国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0,585,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0%。李国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155,000股,占其所持

公司股份的10.24%,占公司总股本的2.73%。公司控股股东迟家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国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5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股东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有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545 证券简称:联得装备 公告编号:2017-019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公司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7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538 证券简称:同益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6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7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7-025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光学”或“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2017年2月17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年4月20日,公司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高海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海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高海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已对高海军先生任职期间的履职行为进行离任审计。自公告之日起,高海军先生不再担任瑞和股份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任何职务。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153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公告编号:2017-030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丰原药业;证券代码:000153)于2017年1月16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2017年1月25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组织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工作,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企业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独立财务顾问、法律

顾问正在开展对标的企业以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方的尽职调查,以及相关文件的准备工作,并开始与各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就具体交易方案和协议条款等内容进行商谈。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华谊兄弟 公告编号:2017-031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7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公告编号:2017-03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康医疗,股票代码:002219)自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与PRP Diagnostic Imaging Pty Ltd(以下简称“PRP”)的股东代表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4)。近期公司与PRP公司就收购该公司股权事项取得重大进展,并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鉴于该事项对公司影响巨大且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康医疗,股票代码:002219)于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7-02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2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2000万股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财富”)股权转让给公司参股公司长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基金”)。转让后长江基金持有长江财富股权比例为60%,公司不直接持有长江财富股权。公司独立董事、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发布的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交易公告》、《关于转让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4月20日,公司与长江基金签署了关于转让长江财富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双方及转让标的 转让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长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标的: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转让方持有的长江财富20%的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款 受让方应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5001.27万元。

三、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在转让方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四、标的股权交割 在转让方及受让方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经长江财富确认后,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转让方应促使长江财富到登记机关办理并完成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视为标的股权转让完成日。

在协议签署日起至股权变更登记日(含)的期间,标的股权所产生的损益全部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

五、签署及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后生效,并获标的股权转让所必需的审批程序后生效。

六、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7-03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国资委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批复》(鄂国资资产[2017]144号),主要内容为:

一、原则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董事会通过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额度不超过179,573,342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公司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8,058.00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煤气化节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保持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

股东地位不变。

三、本批复仅对湖北宜化本次增发方案有效。 有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具体内容,详见我公司于2016年11月26日、2017年1月20日、2017年2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6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代码:118858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简称:16中房02

公告编号:2017-052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19日,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竞得吴江经济开发区(同里镇)运东大道南侧万湖路东侧地块(WJ-J-2017-009)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面积

52,467.9平方米,规划用途住宅用地,规划容积率不大于2.6,土地出让总金额115,273,369万元。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5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亮股份;证券代码:002203)于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自股票停牌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在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